

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

冀财社〔2023〕36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印发2023年政府资助临床医学优秀人才培养项目名单的通知

省直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申报2023年政府资助临床医学优秀人才培养评审材料的通知》（冀财社〔2022〕115号）要求，省财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在各项目申报单位初审推荐的基础上，委托省医师协会对申报项目进行了评审并确定了资助项目。现将《2023年政府资助临床医学优秀人才培养项目名单》

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项目任务计划认真执行。

各项目承担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的组织实施，履行主体职责，对承担的项目要逐一建立台账，加强对研究过程的全过程管理并进行绩效评价，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汇报，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。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实施的直接责任人，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，遵守科研诚信，严格按照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主动接受监督检查。各相关单位要于每年3月底前向省卫生健康委、省财政厅报送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（主要包括取得的阶段性成果、经费使用情况等）。

附件：2023年政府资助临床医学优秀人才培养项目带头人（团队）明细表



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冀科资〔2023〕24号

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下达2023年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 (第六批)项目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科技局,雄安新区改发局,有关国家高新区管委会,省有关部门,有关单位:

现将2023年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(第六批)项目下达给你们,请于8月26日前组织项目承担单位与省科技厅签订项目任务书,尽快落实研究任务,并按照《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(冀科规〔2020〕1号)、《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》(冀科监规〔2021〕1号)以及财政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,加强对项目的过程管理,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按照《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教〔2021〕204号)、《河北省省级科技计

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冀科规〔2020〕1号），《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》（冀科监规〔2021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有重大问题或实现重要进展，请及时报告。

附件：2023年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（第六批）



（此件不宜公开）

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3年8月22日印发
